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赛隆药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5.6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35.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7,034.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932.82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2.2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年9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2017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置换金额	专户余额[注 ₂]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 ₁]	4405016486350000377	19,968.45	616.50	5,880.02	13,165.93[注 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5,000.00	3,711.36	-	1,288.64
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5,000.00	2,827.76	-	2,478.25[注 ₃]
合计			29,968.45	7,155.61	5,880.02	16,932.82

[注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注₂]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专户支付了研发费用，导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专户余额减少 306.00 万元，广

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户余额增加 306.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5.6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35.63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5,880.02 万元。上述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和确认，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置换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	19,968.45	5,880.02	5,880.02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7,034.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932.82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2.027元，已扣除手续费0.21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两笔研发临床研究费用合计306.00万元，此项临床研究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2018年4月19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306.00万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财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其他事项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12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	实施主体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

设项目		有限公司	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	--	------	-------------------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赛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隆药业2017年存在“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两笔研发临床研究费用合计306.00万元，此项临床研究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的情形。赛隆药业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2018年4月19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306.00万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保荐机构已经督促赛隆药业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财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运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除上述情况外，赛隆药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684,514.0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56,32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56,320.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9,684,514.05	199,684,514.05	64,965,173.67	64,965,173.67	32.53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113,577.12	37,113,577.12	74.23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8,277,569.80	28,277,569.80	56.56	2017.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684,514.05	299,684,514.05	130,356,320.59	130,356,320.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5,880.0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